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07月22日、2020年07月23日、2020年0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情况: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疫苗瓶批量采购订单。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中硼玻璃管产品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正式量产,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

●自2020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199.2%,股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79.29、静态市盈率166.49,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59.29,静态市盈率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07月22日、2020年07月23日、2020年0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批量采购订单。

目前公司中硼玻璃管产品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正式量产,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 年8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即将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1.12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4.6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较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2020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199.2%,股价持续上涨且涨幅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79.29、静态市盈率166.49,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59.29,静态市盈率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关于子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智网联"、"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惠智网联已于2018年9月19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9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75,000万元。

2018年12月,惠智网联与成都捷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联")、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达成《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惠智网联以现金形式收购成都捷联持有的星邦互娱8.13%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5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投资的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惠智网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9年4月3日, 惠智网联收购星邦互娱8.13%股权事项已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7日、2019年4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亿人的通知,产业并购基金与成都捷联达成了关于星邦互娱股份的回购意向,成都捷联拟以现金形式向产业并购基金回购星邦互娱8.13%的股权,股份回购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2,485,333.33元(其中投资本金人民币1.5亿元,并按年利率8%的标准自2018年12月31日的次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计算相应利息; 同时, 鉴于星邦互娱于2019年5月收到惠智网联相应增资款人民币325.20万元,针对该笔增资款,成都捷联无需向惠智网联支付利息)。双方同意,成都捷联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另行作相应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节奏由成都捷联自行安排,但最晚支付期限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视为成都捷联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成都捷联的业绩对赌补偿义务的约定不再执行,即成都捷联无需再向惠智网联支付任何现金补偿。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投赞成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投资的基金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惠智网联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协议各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并购基金已收到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款项,成都捷联履约能力较好,款项不能回收的或有风险较低。

三、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的目的

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系适用《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约定之相关情形,成都捷联须回购惠智网联持有的全部星邦互娱股权。

2、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损益将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按照《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已收到惠智网联分配的投资款项4,000万元,增强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71

股东关于减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张海林、张艺林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林,张艺林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昔宁里,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6日-2020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张海林)	10,743,000	0.93	
A股(张艺林)	4,201,000	0.37	
合 计	14,944,000	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合计持有股份	150,663,000	13.11	139,920,000	12.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22,675	3.39	28,179,675	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1,740,325	9.72	111,740,325	9.72
冯活灵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10,000	11.27	129,510,000	11.27
张艺林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50,900	4.999993	53,249,900	4.63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132,742	8.28	95,132,742	8.2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1,948	0.96	11,061,948	0.96
合计持有股份		443,818,590	38.63	428,874,590	3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078,265	28.9	317,134,265	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1,740,325	9.72	111,740,325	9.7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张海林、张艺林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林、张艺林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7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张海林、张艺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7月2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的通知:截至2020年7月24日,张海林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0,743,000股、张艺林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1,490,100股,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张海林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超过10,74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张艺林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不超过11,506,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5日	7.17	500,000	0.04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8日	7.18	400,000	0.03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9日	7.15	390,000	0.03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0日	7.38	270,000	0.02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2日	7.16	220,000	0.02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5日	7.52	180,000	0.02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6日	7.712	150,000	0.01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7日	8.044	130,000	0.01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9日	8.30	110,000	0.01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日	8.47	93,000	0.01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2日	9.04	1,169,200	0.10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8日	7.59	3,676,900	0.32
张艺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6日	6.98	4,201,000	0.37
小计	-	-	7.47	11,490,100	0.999992
张海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6日	7.02	1,000,000	0.09
张海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30日	6.67	200,000	0.02
张海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	6.71	1,066,775	0.09
张海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2日	7.32	1,675,900	0.15
张海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3日	7.01	3,000,000	0.26
张海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4日	6.91	3,800,325	0.33
小计	-	-	6.99	10,743,000	0.93
合计	-	-	7.24	22,233,100	1.93

本次张海林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张艺林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本次二人减持的价格区间为6.67元/股~9.07元/股。

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1.30%,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关于减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总体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1,107,690	39.26	428,874,590	37.3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367,365	29.54	317,134,265	2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1,740,325	9.72	111,740,325	9.72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海林	高管锁定股	111,740,325	9.72	111,740,325	9.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22,675	3.39	28,179,675	2.45
小计	-	150,663,000	13.11	139,920,000	12.18
冯活灵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10,000	11.27	129,510,000	11.27
张艺林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40,000	5.63	53,249,900	4.63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132,742	8.28	95,132,742	8.2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1,948	0.96	11,061,948	0.96
合计	-	451,107,690	39.26	428,874,590	37.3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排,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436名激励对象952.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6月18日上市。授予登记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41,675,370元增加至1,351,201,070元,总股本由原来的1,341,675,370股增加至1,351,201,070股,并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使公司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中应收电网公司电费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组合,按应收售电款余额的1.5%计提坏账准备。

4、审批程序: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2,102.47万元, 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2,102.47万元,以上影响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地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使公司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完美在线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完美在线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年7月24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1日

2.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35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004幢创庭楼1505-1

3. 法定代表人:董西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网页设计;软件开发与技术咨询;代办手机入网;网上销售手机、移动充值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服务;票务代理;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婚姻咨询;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设备安装;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72.68	15,235.48
负债总额	4,913.63	3,857.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89.4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13.63	3,857.71
净资产	11,359.05	11,377.77
	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8.87	22,316.26
利润总额	-18.72	2,848.20
净利润	-18.72	2,400.18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完美在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完美在线100%的股权。

9. 完美在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 万元

4.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完美在线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担保期限:3年。

6.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完美在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完美在线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完美在线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927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7,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 年8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